

docu 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傅振倫著

中國方志學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傅振倫著

中國方志學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

二月初版

(95602)

國方志學通

冊

每册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

作者 韓

倫

行人 王

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四三五

平

(本書校對者董雲鑑)

自序

州縣當古諸侯列國。古者，列國皆有史官，紀其國事；不以史名書，而以志名史。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誦訓掌道方志，小史掌邦國之志，職方掌天下之圖，司會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四方之志也，方志也，皆列國之志，亦即地方之史也。邦國之志，亦國別之書。書契版圖，記戶籍、土地、形象，即地志圖經之類，皆方志之流。推其本原，所由來遠矣。孟子所稱晉乘、楚檮杌、魯春秋，墨子所稱燕宋齊周等春秋（見明鬼篇下）及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公羊疏引閻固語）皆周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也。左氏傳援志甚多，九丘杜氏亦指爲九州之書。他如繫以地，則有周志、鄭書；繫以人，則有仲虺之志與史佚之志，皆一國之典也。

漢初，蕭何得秦圖籍，備知天下要害。武帝時，計書俱上太史，郡國地志，尙咸在焉。當時志之所記，殆甚周備。後世有作，率記疆域、山川、風俗、物產。晉世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輔經，其州郡縣邑之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泉、鄉亭、城郭、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附氏廣西通志叙例稱其書爲後世方志之祖）齊時陸澄聚百六十家之說，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曰地理書。任昉增以八十四家，謂之地記。其後陳顥、野王又抄撰舊言，爲輿地志。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於尙書，故其時有諸郡物產風俗記區宇圖志諸州圖經，都三百六十卷。（見隋書經籍志小序）然管穴之見，究不出禹貢圖經範圍。惟昔人曰爲雜史載記之華陽國志，猶不失方志之楷模。蓋方志

本爲地方志，四方志之簡稱，實國別體之史書。不名之史傳，而典制往聞已備；不名之地理，而形勢疆界已畢。顧其書雖兼記史地，而究與紀傳輿地之書有別，此方志體例之所以難言也！降及李唐，方志仍與輿地之書混爲一談。晚唐而後，始獨成一科，規復舊觀。歷元明清三朝，體愈精而書益多，且下至鄉里，亦撰志乘。統計方志之流傳於今者，不下五千種，約計十萬卷。較之清修四庫全書史部所收及存目之書，猶多出三千種，三萬卷。汗牛充棟，蓋亦博矣。

嘗觀已往志書，書事多昧於因果之定律，取材少客觀之精鑒，敘事更尠主觀之斷制。惟其內容，包羅萬象，明其首訖。社會資料，尤爲周備。史書缺略，多賴此得以補正。可信之程度，遠在國史之上，甚爲可貴。清儒章實齋謂方州修志，其長有三，信而不誣。吾國舊學，每蹈空虛，猶得以此自解於無用，不可謂非振盪古今，橫絕一世者歟？

近世競言整理國故，表揚國粹，於是方志之書，頗引起學者之注意。發爲論著，時有精義，而蔚爲專著，尙無其人。舊志之如何整理？新志之如何編製？世人每苦無所遵從。十七年，余嘗考諸舊說，益以新事，爲方志雜說若干篇，闡明方志之學。於其源流、派別、利病得失，以及整理、編修諸方法，略爲論列。更撰成河北新河縣志二十六卷，以實現余之主張。近人既昧於先哲志乘精義，又不講求新史因素，操觚修志，每斤斤於文字之雕飾，抹煞事實，或廣錄載籍，忽略現代，自以爲工，實深乖史體！余則極力矯正之。吾志雖計日成編，採訪容有未周，書成又不及刪定，體例或未盡劃一，載事尤覺煩蕪，然體裁編製，頗可供史家參考。二十一年，余在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爲諸生講中國地方志一科，會中述前義，草成講義九十葉。二十三年夏季多暇，時赴國立北平圖書館及故宮博物院閱覽地方志書，劄記漸

多。因就前稿，略加增刪，爲八篇，十九章。究心方志者，庶有取焉。其篇目如下：

篇壹 方志之意義及其範圍

章一 方志之名稱

章二 方志之種類

章三 方志之性質

章四 方志之功用

篇貳 方志在學術上之位置

章五 方志之價值

章六 方志之地位

篇叁 過去之方志界上

章七 方志之起源

章八 方志之發展上

章九 方志之發展下

篇肆 過去之方志界中

自序

三

章十 方志之派別

章十一 方志之通病

篇伍 過去之方志界下

章十二 越絕書與華陽國志

章十三 章學誠之方志學

篇陸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上

章十四 方志之收藏

章十五 方志之總計

篇柒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下

章十六 方志之整理

篇捌 方志之撰述

章十七 方志之撰述一

章十八 方志之撰述二

章十九 方志之撰述三

中國方志學通論

篇壹 方志之意義及其範圍

章一 方志之名稱

方志之名，始見周禮。（見自序）蓋亦四方志，地方志之簡稱。沿至北魏，斯名未改。（名見酈氏水經注、水經）地理之書，或謂方志之所自昉，後世稱之曰地記。（有稱地志者）華陽國志之屬，爲方志之別系。章學誠名之曰方記。名稱既殊，含義自亦不同。就廣義言，地記不得爲方志。就狹義言，方記亦不得爲方志。蓋地理之書，特詳輿地，方記爲一隅之史，其範圍又不分明劃一，與兼記史地，偏重人文，斷限明確之方志，均有不同者。古代方志，曰志，曰乘，曰櫛，曰春秋，曰寶書。後世紀傳之史，其書志曰書，曰志，曰意，曰典，曰錄，曰說，曰略，曰考。而史又有記紀之名，於是方志名號，因亦從而分歧焉。或則喜標新目，好奇立異，或則意在區分，別於舊書，然究無謂也。

普通方志，上自一國，下迨州邑，皆以志爲名。自餘他志，有稱圖志者，清王樹枏新疆圖志是也；有稱圖經者，宋朱長

文吳郡圖經續記明胡震亨海鹽圖經是也；有稱圖考、圖說者：明陳沂金陵古今圖考黃元忠岳郡圖說是也；有稱乘者：元于欽齊乘明謝肇淛西吳支乘是也；有稱書者：明何喬遠圖書是也；有稱考者：清修日下舊聞考是也；有稱略者：明謝肇淛滇略、任慶雲商略（自謂體本華嶠）毛鳳韶浦江志略清方嘉發禮縣志略松筠新疆志略是也；有稱記者：宋修太平寰宇記清顧亭林歷代帝王宅京記吳汝綸深州風土記是也。他若蓋泓之珠崖傳清貞之杞紀高似孫之刻錄許石華之海州文獻錄師範之滇繫徐獻忠之吳興掌故集張愷之常州府志續集等書，名目雖殊，其義一揆，皆地方之志也。此外更有標名新志（如明謝鐸之赤城新志）續志（如清嘉慶江都縣續志）補編（如清劉鳳翰興國志補編）志補（如明鄭衛嘉興志補）志稿（如明戴璟廣東通志初藁）者。

章二 方志之種類

古今方志，有通紀，有斷代，而通紀最多。就其記事之範圍言，又可別爲下列諸類：

一、一統志 天下輿地甚廣，不可無紀載以備觀覽，古昔帝王，每知留意於此，因詔命儒臣，編修一統志。唐之郡縣志，宋之寰宇記，元之一統志，明之通志，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稱總志，皆此類也。

二、總志 二省或二省以上之志，曰總志，如徐學謨之湖廣總志是。

三、通志 一省之志曰通志，明萬歷間魏樸如之四川總志，以省志而稱通志，則例外矣。

四、郡縣志 五代以前，郡縣無志，有之，自宋始，而南郡又先於北地。明清以來，府廳州縣，類皆有志，是郡縣志之類也。

五、合志 綜二縣或數縣之事於一書者，爲合志。蓋其地相接，風土相近，史事又不可強分，因併而爲志，以節煩文，省經費也。清代若江蘇常之宜興荆溪，蘇之常熟昭文，與崑山新陽，均有合志。安徽之泗虹合志，四川之續修叙永廳永寧縣合志，亦其例也。

六、鄉土志 鄉邑爲志，昉於元之鎮志，其後江南浙西多有之。乾隆庚辰董士寧之烏青鎮志，嘉慶壬戌徐達源之黎里志，其卓著者。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七、都邑志 劉氏史通雜述篇論史之雜著，以都邑簿與郡書及地理書並列，蓋在唐時，都邑志書已甚煩富。都邑爲政治、文化、經濟、中心，故世重之也。

八、雜志 古代記事之書曰志，後世記一地之掌故，尤喜以志名書。若邊鎮志、衛志、關志、場志、鹽井志之類，皆關一方經制，概曰雜志。至若記一地之事實，偏而不全者，（如襄陽耆舊傳、洛陽伽藍記、溫州經籍志之類）亦此屬也。

章三 方志之性質

方志之書，自有其特質，雖兼記史地，而與史書、地記，皆不相同，即方志之各類，亦互有分別。茲述其區別，以考求地方志之性質。

一、方志與地記 吾國輿地之書，率皆記疆域、山川、古跡、風土，史書則記一代之典制故實。一縱一橫，合之始成完體。方志載事，雖以一隅爲限，而其內容實兼賅地理史書之全。故方志之於地記也，其記事範圍，論方域則地記爲廣，論時代則方志爲久，（此就一般地志而言）蓋地記除沿革地理而外，多主斷代，與方志通述之體有別。研究方志，不可不知也！

二、方志與史書 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實齋大名府志序之語）吾國史籍，可大別爲編年、紀傳、紀事本末、及政書四類。方志載事，兼具諸體。顧史書與方志雖皆爲記事之作，然亦有不同者焉。蓋方志繫乎地，國史則繫於朝，國別紀傳，體製各殊。良史之作，唯取證於古，方志之書，則兼詳於今，西人所謂 Contemporary History 之性質者，志庶有之，此其大較也。是外，史志之不同者，尙有三端：

國史所載，不及生存之人，（清史稿后妃傳之載郭博勒氏，乃史之特例。）以論定必待蓋棺也，而方志所錄，則可不拘。官師選舉諸表，名宦義行諸傳，所載生存之人，多矣。藝文所收時人詩文，尤爲煩蕪。（光緒睢寧縣志例云：著述詩文及官績人物，

俱錄已故之人，建置學校各門碑記，不在此例。此則定例之較爲謹嚴者。列女節烈一門，年例已符，即可入傳。（章實齋水清縣志節烈例）以夫死在三十年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鬻處，亦必滿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爲合格。固不問其死亡與生存也。民國昌圖奉化諸志列傳，皆錄現存之人，雖未免太過，然此先例，志固有之。史志之不同，此其一也。

彰善癉惡，史家之法，故華袞與鐵鉞，二者並施。有循吏傳，則有酷吏傳，有忠義傳，則有叛逆傳。顧史備勸懲，善惡兼舉，而已往方志，則意在表揚，惟善是與。是以舊志人物，風俗，有褒無貶，人物最甚。其所記也，不過名宦，鄉賢，孝義，節烈之類；至於節烈，標榜尤甚，殊失列傳列叙之義。一般方志，幾莫不如此。乾隆溫縣志削司馬懿昭父子而不書，自謂誅姦回於既死，春秋無將之意，尤爲顯然。（惟是志官績，則兼及劣跡。）夫志應詳善惡，體例之常，亦誌實也，有美無刺，非史法矣。雖經實齋之駁正，而迄未改革。（章氏湖北通志辨例云：志傳之有褒無貶，本非定例，前代名志，亦多褒貶並行。今議者但見志家鮮用

此例，因誤會爲褒貶並行，權在國史，方志之例，只應錄善，若有一定之式，非也。）馬氏安邱志有醜德門，何氏閩書有蕉萃篇，郭氏廣東

志有貪酷傳，林氏江西志有奸宄類，王氏開州志宦績鄉人，美刺並加，康熙襄強志官師，善惡畢紀，康熙南通州志則立外傳，以風有位。（嘉靖志亦然）光緒睢寧志以人非純品，而功勳煊赫者入雜錄。光緒曲陽志亦善惡同登。固不乏史識卓越之人，然究不多見。明林煙修福州府志，人物有邪佞，惟止於宋人，不及當朝。（見高弘圖濠林雜俎）史志之不同，又一一也。

方志爲外史所領，彙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二十國寶書。故方志爲史料記注之書。（續西人所謂之Current

History) 而國史乃依據方志及其他史料撰成之書。惟其然也，故史主簡要，而志貴詳備。章氏永清志士族表序例曰：『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修湖北通志駁陳燾議曰：『史志之於人文，史如日月，志乘爲鏡。鏡者，所以補日月所不及也。故方志之於人物，但當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讀史之無，方爲有功紀載。』乾隆諸城志卷二十九列傳序謂：志與史同也，亦異也。揚往蹟以勵將來，相同也，而史編天下之大，志則錄一邑之小。『乾隆無錫志例云：志與國史相衡，自必縣志加廣，史遠而志近，史統而志專。近者見多，專者文備，理勢當然。』觀諸書之論，則史志之關係異同，瞭然矣。史志之不同者，是又其一也。

史志區別，概如右述。嘉慶密雲志例曰：『志之爲道，不合史法則陋，全用史法則僭。史有紀、表、志、傳，郡邑乘亦備其體，是僭也。今以圖、表、志、錄爲四綱，而於人物、烈女，概不名傳，懼侵史職也。』光緒武陽合志凡例曰：『近世爲縣志者，每多擬史裁，爲表、志、傳各名類，并僭竊史稱。志有食貨、五行，傳立儒林、循吏。竊謂大非志體。』康熙黎城志則謂：志詳美景奇蹟，名人勝事，與史重垂戒者有異。是以此等體法，爲史志之分，皆不知志例之言者！

三、方志與方記 實齋爲學秋帆撰史籍考，其地理部列方志門，神史部雜史門，又有方記一曰，釋例云：『方志與地理志方隅之記，名同而實異。』蓋方志爲一方之史，惟輿地志及列傳二者，有沿革之義。其他諸門，則側重現代，其意在懸爲一地行政之典則，施諸實用。焦循上郡守伊公書曰：『近時朱竹垞曰：下舊聞黃玉圃南台舊聞，皆述古，

不及今時事。若郡縣志書，虛卒今古，則不可徒以纂錄成書者。」（雜錄集卷十三）亦此義也。至若方記之書，既非一國紀載，又非地志圖經，乃雜史支流，爲一隅之歷史，而記事範圍，斷限又不及方志之明確。方志方記之別，卽在於此。

四、方志之諸志。實齋討論志體，嘗謂：通志與府州縣志，各有不同。一貴簡明要當，一貴詳審周備，並取譽於詩文之有命題，各有贏闕之量，不容互相假藉。（見丙辰劄記）其言甚辯。方志辨體曰：「如修統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而成。然統部自有統部志例，非俱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亦非分析統部通志之文，卽可散爲府州志也。」又曰：「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人之所不能詳。既已詳人之所不能詳，勢必略人之所不能略，譬如揖左則必背右，揮東則必顧西，情理必然，並無新奇。」此論通志也。辨體又曰：「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之例。既不可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合州縣屬志而成。自應於州縣而外，別審詳略之宜。」此論府志也。辨體又曰：「直隸之州，其體視府，其志不得視府志例。如以府志之例載屬縣事，而以縣志之法載本州事，則詳略不倫，如皆用府志之例，則於州太疏，如皆用縣志之例，則於屬縣重複。」此論直隸州志也。良以總部府州縣之區別不同，體法自異。其時方志，可以互相分合，是可以互相有無；既可以互相有無，直不得爲書。丙辰劄記，亦深以爲譏也。

統部府州縣之志，詳略既殊，煩省亦有不同。實齋湖北通志凡例云：「志家例有流寓，然止可用於州縣志，通志不宜用也。」又云：「金石亦自專門之學，然如歐趙諸家題跋考訂，亦可施於州縣志，而難行於通志也。」又曰：「山川、古蹟、陵墓，皆府縣所領之地也，城池、壇廟、祠宇，皆其地所建也。此則例詳府州縣志，通志重複詳之，失其體矣。茲舉其

大而略其瑣細。各屬專志，譬之垣墉自守，詳於門內而不知門外。通志譬之登高指揮，明於形勢，而略於間架，理勢然也。』此又諸志之不同者矣。

方志諸志，與史地及方記之分別，已如上述。斯義既明，則方志之性質，庶得之矣。綜前諸說，可歸納出下別諸點：

- 一、方志爲記述一城地理及史事之書；
- 二、方志志在垂訓，多有褒而無貶；
- 三、方志記事周備，爲國史約取之資；
- 四、方志記事，古今並載，尤側重現在，切乎實用，爲地方行政之借鏡；
- 五、現存之人，事例年例已符，即可入錄志書，藝文亦不以作者之存亡爲限；
- 六、方志種類頗多，煩省詳略不一，體裁各異。

章四 方志之功用

志之意義功用，前人志書凡例序跋，多言之。乾隆永平府志李奉翰序曰：『吾聞一代綱紀之所立，德澤之所被，以及人物之興替，守令之賢否，能詳史冊之所未及，詳使覽者觀感興起，得以因地制宜，因民善俗，則皆於志是賴焉，是志者固輔治之書也。』乾隆東鹿縣志李文耀序曰：『邑之有志，所以別輿地，辨土宜，考民俗，表士行，彰善癉惡，信今傳後，以垂法守者也。』乾隆六合縣志何廷鳳序曰：『邑之有志，所以備一邑掌故，紀政治之利弊，使官於此者，得有所藉，以相土宜，考風俗，察民瘼，監成憲也。譬之於醫，六經子史猶靈素本經，志則仲景之一百一十三方，可以對證治也。譬之兵法，六經子史猶孫吳韜略，志則武侯之八陣，可以按圖而布也。志之不可缺，如此。』李兆洛嘉慶鳳台縣志云：『山川、都邑、室屋、祠墓、名賢軌躅之所寄，書史圖籍之所志，可以見時會之盛衰，地勢之險易，陵谷之變遷，政治之得失，風俗之厚薄。以之斟酌條教，風示勸懲，覽一隅知天下，其所裨甚鉅。』又其序懷遠縣志曰：『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也，志天下之命脈也，志前世之盛衰以爲法鑒也，志異日之因革以爲呼籲也。』繆荃孫光緒昌平州志序錄曰：『地志之書，斷代始於太康，邑志仿於婁地。唐宋以來，遺籍猶多。考其體例，窺夫著作，其上者，皆達情喻道，辨物類名，詮動植之詳，合勸懲之旨。其次亦足以紀載逸事，考述謾聞，稽簿錄於官師，證闕亡於金石，而履其鄉者，緝軼啓疏，殫察利疚，如闕櫛比之中，而通其怡愉之意。於以惇禮而真信，頒憲而糾俗，執其臬，守其經，以求砥於大同，肯

繇是矣。」此足以概其餘矣。蓋方志實所以昭法戒，備與觀，究利弊，較諸一地簿書錢穀，尤爲緊要。昔退之過嶺，先借韶州圖經，朱晦庵知南康軍，下車首以郡志爲問。真西山謂：爲此邦之吏者，不可以無此書。轅軒所至，郡縣循故事，亦以地志進。其重要也，如此。李中書謂：縣志猶家之有譜牒，爲子孫而不知先代譜牒世系，無不差之；爲邑中人士之望，而於一邑文獻，不能數述，獨非恥乎？（鳳台士事與紳士書）此猶其小焉者也。司馬溫公嘗患遷固已降，文字煩多，人主日有萬機，不暇周覽，乃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取其有關國家興衰，繫民生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編爲通志。神宗謂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政教，甚爲周備，因賜與書名「資治通鑑」。今案地方志所記一城之事，亦甚詳悉，尤重現代，有裨實用。典章制度，舊事先例，並載書中。地方行政，卽引爲準繩；一切糾紛，咸取決於此。古人所謂「觀民設教，體國經野」者，是誠足以當之名爲「地方官吏之資鑑」，亦無不可也。

原书空白页

篇貳 方志在學術上之位置

章五 方志之價值

明王世貞序萬曆通州志曰：『今志猶古史也。古者千乘之國，與附庸之邦，皆有史官，以掌記時事，第不過君卿大夫言動之一端，而所謂山川、土地、民物、風俗、兵防之類，意別有圖籍以主之，則無所不備矣。』蓋方志猶今之歷史與人文地理，一隅之地理沿革，政治經濟，學術文獻，社會風物，人物烈女，靡不悉載。其爲用也，不惟徵文獻於既往，實所以資考鏡於來茲。吾國舊史，多備縉紳先生之瀏覽，或供文人學士之傳誦。文飭雕作，意義複沓。方志之書，雖難盡免此失，而其所記事實，則多較史書爲可取。唯其然也，故遠或百年，近則一紀，必事重修。邱文莊曰：『世有千載不刊之書，無百年不葺之志。』（見康熙永平府志常文魁序）亦以此也。考志之可貴，約有四端，茲推而論之：

一曰，載事周悉完備也。方志雖爲一地之史，而其所記，則甚廣泛。人事而外，天文也，地理也，方物也，兼而收之。史學家，地學家，社會科學家，自然科學家，於茲取材，必有所獲。譬之漁人涉海求魚，必遇鱗介，匠人登山採木，必得柯條。區區之書，亦學海也。顧炎武之天下郡國利病書，朱彝尊之日下舊聞，錢辛楣之遼史拾遺，陸心源之宋史翼，多於

焉取資。近人考證史事，藉助於志書者，尤不勝屈許矣。

二曰記事親切可信也。國史之作，未可盡信，曲筆阿世，虛美揚惡，失其常守者，往往而然。惟地方之志，差免此病。其所取材也，官府文移而外，有私家著述，有金石遺文，有圖象譜系，有方言風謠，史料不一而足。地近易覈，時近迹真。實齋嘗論之，言非虛妄。（唯亦有載事不實，而難避信者，例見章十一第十條。）

三曰志材多平民化也。國史之於方志，猶貴族之於平民也。國史所載，不過聖功王道，專注重一帝一姓之興亡。書志彙傳，間及民間，大致簡略，實不足以表現過去社會體象之全部。至於方志，則大異是。其著重之點，全在民衆。諸如社會制度，禮俗習尚，民生利病之不詳於正史者，其委曲隱微，莫不具載，足補史書之所不及，實近世史家所應特予注意者。

四曰志材甚爲珍貴也。方志中之史料，雖云散漫，然沙河撿金，時有創獲。政治典制，外交軍事等材料，固頗多補正史之缺略，而社會學術，經濟等資料之見諸方志，而絕不見於正史者，彌足珍異。如賦役、戶口、物產、物價等類記載，最爲可貴。方志本有貴繁尙簡二派，惟賦役一事，則均主詳悉。（如光緒惠民縣志之類，則附錄賦役全書，而尙簡之陸氏靈壽志記載賦役，亦特詳細。）考究國計民生遞變，此實唯一無二之良好資料。其雜志文徵諸類，亦爲社會史料之淵藪。更就崔允之先生方志考稿中集所舉者而論：於乾隆永清縣志則記北街賈氏，以女真部族而漢化之事；於乾隆豐潤縣志則雜記特產工業如桃花城、豐腴、麥笠、煤窰、練酒等事；於乾隆景州志則附鑄刻工價；（卷尾識語）於康熙宣化縣志

則記宣府左衛軍官住宅之事；於光緒曲陽縣志則記石工楊王二氏同業世婚之事；於光緒寧河縣志則記禁建回民禮拜寺之事；於康熙新城縣志則記明中葉風俗及物價之事；於嘉慶禹城縣志則記漯河韓氏村人民世奉西洋教之事；於同治寧海州則記金元間傳道傳說之事（外書二篇，有海山真人考）；於光緒益都縣志風俗志則記明清兩代風氣大概之事（遊行志題執信二文）；於乾隆新安縣志風土門則記工匠日價之事；於康熙內鄉縣志則記籲請豁免額解黑鉛之事；於乾隆榆林縣志卷三則記匠價沿革之事；於光緒五臺新志生計篇則記農工商賈之生活狀況之事；於同治蘇州府志則記太湖漁船及孫春陽南貨鋪沿革之事。諸如此類，皆方志中苟含特別有價值之史料。乾隆震澤縣志生業門，歷叙農蠶漁業之概況，上稽史乘，旁及詩詞，原原本本，語皆徵實，與章氏永清志同其風格，亦爲可喜。苟有人詳考博收，彙而錄之，實不啻近五六百年社會史料大觀也。他若前代人物，不能盡登名正史者，志每載其姓氏，考其行事。由建置學校之興廢，可覘其地經濟文化之榮瘁，由族姓之分合，門第之隆替，可裨史事浮沉，由版圖之摹刻姓氏，可考當時藝術之高下，由捐資數目，可考其時修志用度，亦大有益於史事焉。康對山武功志前幅載織錦璫瓊詩圖，劉九經郡志前幅載武侯木牛流馬圖，亦佳料也。

漁仲校讐略論搜書之法有八，其三曰因地以求。實齋論治書之法，謂當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著爲錄籍。文史通義方志立三考議云：「方州雖小，而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材，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州縣請立志科議云：「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

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其識度寬絕，確乎不拔矣。史通探撰篇曰：『丘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杙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乾隆高淳縣志曰：『明英宗命文臣修一通志，頒行海內，先取郡邑志以備採錄。』乾隆滄州志例云：『康熙開館修明史，特命督撫各修省志。雍正間一統志歷久未成，復詔各省纂修通志。』洪肇楸序乾隆寶坻縣志曰：『迨聖祖仁皇帝開設明史館，詔天下郡縣各以志上，於是邑之續志出焉。』周如鑑序民國安次縣志曰：『於今國家史館宏開，下徵書之令，斯志之成，適逢其會。』蓋左氏傳明史與清史稿之修，亦皆廣蒐地方之志，以爲憑藉。他代之史，殆莫不然，不特通志由茲取材而已。顧亭林撰天下郡國利病書，廿一史而外，得力於方志尤多，則又安得以一隅之記，而忽之耶？前代學臣蒞任，各省向有呈送志書之例，其中亦有深意，存乎其間焉。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章六 方志之地位

欲明方志在學術上之地位，又須知其在史部之類次。蓋其書多則立專目，見重於世則部次前列，否則反是也。按劉向校定羣書，撰爲七略別錄，其子歆撮其機要，以成七略，是爲書籍著錄之始。班固因之撰藝文志，分爲六略，史家均無專篇。荀勗本鄭默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三爲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等類，次經子之後。史籍雖獨爲部，而方志不與焉。地志著錄，始於王儉七志，圖譜志卽專記地域圖書者也。阮孝緒七錄分載籍爲七，二曰紀傳錄，其中析爲十二門，其十爲土地部，以記地里之書；方志之書，殆亦在焉。史通雜述篇以郡書與都邑簿並列，史家雜著之內，蓋至是其書日多矣。是後志乘，或附入輿地，或自爲一門，今譜述其事，以見大概。至於越絕華陽等方志之書，或列雜史，或入載記，（有稱霸史或僞史者）別有專篇論列，（見章十一）茲略其類焉。

唐宋著錄，方志無專門，其書率入地理。五代史經籍志（卽隋書經籍志）史之所記，十有三門，十一爲地理之記。唐開元羣書目錄乙部凡十三類，十一曰地理。舊唐書志因之，未爲地里，以紀山川羣國。新唐書相沿不改。宋崇文總目史部所記，爲日十三，其九爲地理。李淑邯鄲圖書志分載籍爲八，二曰史志。鄭寅鄭氏書目以藏書爲七錄，二曰史錄。其書均佚，目亦不詳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史分十三，十曰地理。趙氏潘弁附志分史爲十二，其十曰地理。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史分十五，地理殿之。鄭樵通志藝文略分十二類，史類居第五，史類又分十三目，十爲地理，子目一爲地理。

四五爲郡邑圖經，此外又有圖譜略。尤袤遂初堂書目史部十八類，地理居末。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史分十四，十一爲地理。宋史藝文志史部分十二門，十一曰地理。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史類十五門，地理居十三，地理、郡城、宮苑、郡邑、圖經、方志居多。朱睦㮮萬卷堂藝文記史分十三，十一爲方州之志。方志闕目，始於此矣！陳第世善堂書目史分十八，十二爲方州各志之類。高儒百川學志史分二十一，十一爲地理。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史分十八類，九曰地理。顧承燠淡生堂藏書譜史分十五，十四曰圖志，統志、約志、省會通志、郡邑志均入之。其國史類之風土記，不預焉。明史藝文志多本焦氏之書，而分史爲十類，九曰地理。清修古今圖書集成其理學彙編經籍典分史書爲六部，地志殿尾。四庫總目史分十五，十一爲地理，析目爲九，而總志、都會郡縣之屬，皆地方之志也。錢曾讀書敏求記史分十日，九爲地理與圖類。徐乾學傳是樓書目史分二十七，其三十四爲地志。王闕遠孝慈堂書目史分三十一，列目煩屑，十九爲方輿郡邑。姚際恒好古堂書目史分二十，十五爲地里。汪憲振綺堂書目史分十七，十五爲地志，中分通志、郡志、州郡志、名山、水利與圖雜志，（又分部邑、陵墓、祠廟、書院、寺院、寺觀、方物等六月。）遊記、外域等門。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分羣書爲十二，地理第五，其序曰：「先以總志，次以分志，或總記區宇，或各志封域。」章實齋史籍考分十二門，八爲地理部，其目有五：曰總裁，曰分載，曰方志，曰水道，曰外裔，而裨史部雜史類，又有方記一目。張之洞書目答問史分十四，地理第十，而以古今地志二類冠首。同治畿輔通志及光緒順天府志藝文志，均以其屬方志，列爲一門。此已往志書類次之沿革也。降至現代，史之分類愈密，方志莫不立專目。章太炎分文爲有韻無韻二大類，無韻之文，又分六類：二爲歷史，五爲地志。

梁任公早年分史爲十種二十二類，七曰地志；（更分通體別體二種）晚年又分史部爲原料及史籍二類。地方史華陽國志等書，卽列入第二類中。

綜觀已往方志著錄，宋代而前，方志均入地理。焦竑始有方志之目，朱睦㮮始立專門。考吾國地方志書，自宋始見重於世，體例漸備，迨明而體益宏，書益多，至清遂獨樹一格，蔚爲大觀。驗於史部分類，亦足以證之矣！

原书空白页

篇叁 過去之方志界上

章七 方志之起源

吾國地圖，周秦已甚完備。（見中國地理學叢書陶懋立中國地圖學考源）與地之學，發達尤早。禹貢記方域、地質、物產、貢賦、政治、實一人文地理也。山海經載山川、形勢、土性、物怪、古蹟，以及道里之遠近，物產之大概，實一地文地理也。周官宗伯之屬，外史所掌，此其濫觴。考之周制，司會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閭胥比衆書其敬敏任恤，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憲以詔避忌，以知地俗；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訓方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形方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辨物與其利害；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是於鄉遂鄙之間，山川、風俗、物產、人倫，已鉅細無遺。至於行人之獻五書，職方之聚圖籍，大師之陳風詩，則其達之於上者也。成書既有所藉，故記載甚備。沿至周末，其書益多。（見自序）蓋三代以來，九州之表，國有其史，家有其書，疆理天下，若指諸掌。越絕書先記山川、城郭、冢墓，次以紀傳，獨傳於今。後世方志，實昉於此。洎秦罷封建爲郡縣，亦有圖志以具述。漢祖入關，諸將爭走金帛之府，惟蕭何收秦

圖籍，備知天下阨塞，戶口虛實。武帝時計書，猶上太史，郡國之志，殆亦在焉。朱贛條理風俗，班固亦志地理，藝文成畿服之經，王範上交廣之書，徐氏作都城之錄。九域十道，皆盛記錄，與地方志之作，代數十家。今惟世稱載記之華陽國志存焉。

章八 方志之發展上

隋唐諸志，載輿地圖經之書甚多。貞觀十年，漢王泰之括地志，貞元十一年，賈耽之十道錄，大中間，韋澳之州郡風俗志書，咸推名著，然皆散佚而無存。傳世者，今以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爲最古。其書篇首各冠以圖，圖後系以四至八到，山川經緯，體亦完善。其中頗涉古蹟，用山海經例也。繼是書而作之統志，有太平寰宇記、樂史之記、病十道述元和志未叙人物，因本常璩例，於地理外，編入姓氏人物，又增以風俗，因人物又詳及官爵，並詩詞雜事。採摭頗富，考據精詳，世頗稱之。景德四年，詔以四方郡縣所上圖經，刊修校定爲千五百六十六卷，以大中祥符四年頒下。（據陳長孫說）今亦散亡。元豐間有九域志之作，辨方經野，敘述簡明，或謂圖經之書，至宋始具方志之體，是不誣也。州郡志書，五代以前無聞，北宋以來，未有古於長安志及吳郡圖經續記二書者。宋志存於今者，二十有餘家。乾道臨安志創都城輿記之法，淳熙三山志有考求掌故之旨，嘉泰會稽志條理井然，嘉定赤城志文有體裁，寶慶四明志叙次合於古法，景定建康志考證皆有典據，景定嚴州續志叙事簡潔，咸淳臨安志有條不紊，延祐四明志義例謹嚴，皆爲佳構。清人尤推新安羅志與吳郡范志（實齋獨謂二志有得有失，其大名府志序曰：羅志無而不精，范志短而不詳，其所蔽也。羅志意存著述，范志筆具翦裁，其所長也。）漁仲銳意創作，爲略二十，言志體者，又取法焉。

元有大一統志之書，效法元和太平志記。至元嘉禾志詳考金石文字，至正金陵新志學有根柢，大德昌國州圖志

旨在明淨，約皆不離乎舊法。沿及明代，志書益繁，北地郡邑，亦編地志。故萬曆甲寅滿城縣志張邦政序曰：『今天下自國史外，郡邑莫不有志。』（見乾隆志）驗之國立北平圖志，亦足證之。惟明志體例，相沿無改。假借夸飾，以修風土，列傳侔於家牒，藝文溢於總集，踵事增華，勢難遽返。王士禛香祖筆記於明代郡縣志書，祇取關中諸公所纂十餘種，名著蓋寥寥也。王鏊之姑蘇志，採一時著舊而為典型。康海之武功志，綱目分為七篇，義例甚嚴。韓邦靖之朝邑志書，祇二十餘番，而包括上下數千年，於明稱為絕作。董斯張之吳興備志，分二十六門，備引往籍，亦名著也。至於一統之志，則歷朝修之。洪武三年命儒士魏俊民、黃箎等編類天下州郡地理形勢及降附始末，為大明志書。十七年又編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縣。郡縣之下，又詳記古今建置沿革之由。帝又以天下輿地之廣，不可無書，二十七年又詔修寰宇記、通衢書，以道里數分方隅等目，編類為書，惟分野之書存。永樂十六年詔修天下郡縣志，惜其不成，景帝繼述先志，命陳循修之，景泰七年成寰宇通志，載之史書，蔚為盛事。英宗嫌其繁簡失宜，去取未當，又命儒臣泛求要取，折衷羣書，為大明一統志。時天順五年也。是書詳紀風俗政事，備考沿革，綱舉目張，亦有可觀。

入清，則康熙十一年曾詔各郡縣分輯志書，而成者不多，佳構殆希。雍正七年因修一統志，又嚴諭各省縣修志限期蒞事。今四庫著錄，自李衛等監修之畿輔通志起，自鄂爾泰監修之貴州通志止，凡十六種，皆此次明詔之效果。旋復頒各省府州縣志六十年一修之令，故邑志編纂之舉，歷世有之。自方志專家章學誠舉生精力於修志之例，而